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鄭毓平
被　　告　葉瑞春
訴訟代理人　李瑞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